

關於秦漢間的系詞“是”

周 光 午

最近有好些從事漢語語法研究者紛紛在探討秦漢間的“是”字究竟有沒有作為系詞用的。今按漢語語法發展史上確實存在這麼一個重要問題，急待解決。有些人認為“是”字在先秦已經用成系詞了。不過，正如劉世儒先生所說，將他們所舉出的例證來看，就作為系詞來處理，都是很難站住腳的^①。這些例證，也多半是王了一先生在“中國文法中的系詞”一文中所認為不是系詞的例子。這裏我不打算再說它。還有些人同意舊的說法，認為先秦沒有系詞^②。總之，系詞是用在判斷句裏的。標準的系詞必須是連系主語和表語兩項的。能夠首先發現符合這一規律的例子，問題才能得到解決。我在這方面作了初步探討，認為秦漢間既有系詞“是”字，也有系詞“為”字。關於“為”字句，我另有專文討論，這裏不涉及它。王了一先生原來主張“系詞產生於六朝”說，最近在北京大學講授漢語史時，已有修改，承認東漢時期的“是”字已經用作系詞^③，而先秦和西漢還是個空白點。最初王先生在秦漢間資料中，也曾得到史記：“此必是豫讓也”句一個例子。雖說王先生當時把它看成了“單文孤證”，可是也曾希望再作進一步的覓求^④。其實，不論先秦，即史記一書中的例子已經不算少了。

現在，本文所收輯到的“非指代詞”的“是”字句究竟有些什麼用法呢？下面我特別分四項來答覆這個問題。

① 見劉世儒：“略論魏晉南北朝系動詞‘是’字的用法”，註①（中國語文，1957年12號，第19頁）。

② 見馬忠：“古漢語與文言文”，（新建設1957年7月號）。

③ 見王力：“漢語史講稿”（油印第二次修改本）第三章。

④ 見王力：“中國文法中的系詞（論是字）”。

一 正 規 的 判 斷 句

首先，我們把秦漢資料中“某是某”這種正規的判斷句分成了八個類型。

秦漢間的判斷句，自以名詞謂語句佔絕大優勢。但是系詞句（包括“是”字和“爲”字）也早在先秦時代已經生根發芽，有正有變，絕不可視為“偶然的例外”，輕予排斥。事實很顯然：就我們下面所分的八種類型看，系詞句的發展形勢早就不很簡單的。何況我所掌握的材料還不夠全面呢！

型一：這類句子的主語和表語都是名詞。它是一般公認的標準的判斷句。例如：

【先秦】① 詩言是其志也，禮言是其行也，樂言是共和也，春秋言是其微也。（荀子·儒效）。

② 后桀伐岷山，進女於桀二人，曰琬，曰瑱。桀受二女，无子。刻其名於苕華之玉。苕是琬，華是瑱。（古本竹書紀年）。

③ 聞在外者所不知也。或曰：在室者之色若是其色。是所不智（知）若所智（知）也。（墨子·經說下）。

④ 是其言也，猶時女也。（莊子·逍遙遊）。

⑤ 禮義積偽者是人（之）性。（荀子·性惡）。

【西漢】⑥ 龜者是天下之寶也。（史記·龜策列傳）。

⑦ 巫嫗弟子是女子也。（史記·褚先生滑稽列傳）。

⑧ 南史氏是其族也。（劉向：新序·節士篇）。

⑨ 晉文公是其效也。（劉向：說苑·敬慎篇）。

⑩ 口是何偽？禍之門也。（同上）。

按上列諸例中，例②是採自“古本”竹書紀年（非今本竹書紀年）。經過王國維先生的精心校訂，證其確是戰國資料，毫無可疑。而“苕是琬，華是瑱”應解釋爲：“刻在苕之玉上面的名字是琬，刻在華之玉上面的名字是瑱”。名詞主語如“苕”與“華”的這樣用法，還有和竹書紀年同一時代的資料可證。看例子：

守城之法：木爲蒼旗，火爲赤旗，薪樵爲黃旗，石爲白旗，水爲黑旗，食爲菌旗，死士爲倉英之旗，竟士爲雲旗，多卒爲雙兔之旗，五尺童子爲童旗，女子爲梯末之旗，弩爲狗旗，戟爲蓂旗，劍盾爲羽旗，車爲龍旗，騎爲鳥旗。凡所求索旗名

不在書者，皆以其形名為旗。城上舉旗，各具之官致財物。之（物）足而下旗。（墨子·旗幟篇）。

上例的許多“爲”字也是系詞，可和“是”字互易，如“若是琬，華是琰”句式。這例子中的“木爲蒼旗”應解釋爲：“表索木材的是蒼色之旗”，“火爲赤旗”應解釋爲：“表索火的是赤色之旗”。以下仿此。作爲主語的這種含有複雜意義的名詞，和“若”、“華”兩個名詞主語的性質是完全相似的。一種語法形式，既有同一時期的他種資料可相印證，因此我們可以肯定的說，本型所舉“古本”竹書紀年的例子是完全可靠的。

又按本型例⑤：“若是其色”的“若”作“類似”或口語裏的“好像”講。例⑤的兩個“也”字是表停頓的語氣詞，第一個“也”字爲主語“其言”的詞尾。又“時”字與“是”字通用。“是其言也”的“是”字是全句的主語，“其言也，猶時女也”是以一個句子形式作全句的謂語。又例⑥和例⑦的主語尾都附有“者”字。這種“者”字是表停頓的語氣詞，可有可無。同時，這兩個例子也說明了“某者是某”、“某者是某也”這種句式在秦漢間原來已經有了^①。王了一先生也早認爲例⑤：“禮義積僞者是人之性”中的“是”字不能作“指代詞”講^②的。又例⑧是疑問句，“何傷”之“傷”，作“害處”講。

型二：這類句子的表語是由形容轉成的名詞。例如：

【先秦】① 昔有成湯，自彼氐光，莫敢不來享，莫敢不來王，曰商是常。（詩·商頌·殷武）

按上例的“常”是“常君”，它已由形容詞轉成名詞了。漢鄭玄箋云：“商王是吾常君也”可證。先秦語法常常把形容詞當名詞用。例如：（a）朕及篤敬恭承民命，用永地於新邑（尚書·盤庚）；（b）迪高后丕乃崇降弗祥（同前）；（c）古者明王伐不敬（左·宣十二）。這三個例子中的“篤敬”、“弗祥”和“不敬”都是由形容詞語轉成的名詞語，和本型“曰商是常”的“常”恰巧是頂好的對證。因之，本型列爲標準判斷句，應該是毫無疑義的了。

① 見註①，中國語文，1957年12月号，第24頁。

② 王力：“中國文法中的系詞（論是字）”。

型三：這類句子的主語是代詞（或禮貌代詞）。例如：

- 【先秦】① 小者是燕爵（雀），猶有啁噍之頃焉，然後能去之。（荀子·禮論）。
 ② 俄又復得一，問人曰：此是何種也？對曰：此車輓也。（韓非子·外儲說左上）。
 【西漢】③ 遁離者是聖人乎？（揚雄：法言卷九）。
 ④ 此是家人言耳。（史記·儒林列傳）。
 ⑤ 襄子曰：此必是豫讓也。（史記·刺客列傳）。
 ⑥ 客舍人不知其是商君也。（史記·商君列傳）。
 ⑦ 齊庄……問其御曰：此何蟲也？御曰：此是螻蛄也。（韓詩外傳八）。
 ⑧ 宣孟曰：子名為誰？反走且對曰：何以名為？臣是夫桑下之餓人也。（劉向：說苑·復恩篇）。

按上列例①和例⑤的主語是被飾代詞“者”字。它們的前面都有修飾語。例②：“小者是燕爵”的“者”指其上文“鳥獸”言；例③：“遁離者是聖人乎？”的“者”是泛指的人，然亦係據其上文立言。晉李軌注云：“言遁離者非聖人也”。原文係反詰句，此從正面解釋。例⑥的主語“其”用在子句中。例⑧：“臣是夫桑下之餓人也”的主語“臣”，是禮貌代詞。

又按：從例②的“此是何種也？”與“此車輓也”。例④的“此何蟲也”？與“此是螻蛄也”間，我們看出秦漢間的名詞謂語句和系詞句間的交叉現象。語法結構的演變本來是很緩慢的。今在系詞句萌芽時代，語法上有這種交叉現象的存在，正是可理解的。如果沒有，倒是一件怪事。其實直到唐代變文和宋元平話，還有這種殘餘現象：

珍曰：“我怨家者，即此是也。所射左眼、著白袴者、是鷄身，徒跣者、鷄足也，著紫錦帽子者、头上冠也，此是我怨家”。（敦煌變文集·搜神記）。
 “第四坐者何人也？”“乃紀信也”。“第五坐者是誰”？“乃臨江王弓傲。第六坐乃是燕王盧縮。……”（前漢書平話卷中）。

此外，我們在今日還可聽到“阿拉（我）寧波人”的口語，這更可證明上述秦漢間的那種交叉現象是必然有的。

型四：這類句子的主語是名詞性仿語。例如：

- 【先秦】① “君子之所以見大水必覘焉者”是何？（荀子·宥坐）。

【西漢】② 今“吾之得復也”，尙是子章之遺德余教也，吾故貴之。（劉向：說苑·尊賢篇）。

按上列兩個例子的主語，都是子句的仿語化，當名詞用。

型五：這類句子的表語是名詞性子句。例如：

【先秦】① 此是“欲皆在為王”，“而要在負海”。（中山策）。

【西漢】② 今士有足而不來者，此是“吾君不好之”乎！（劉向：說苑·尊賢）。

按：上列例①的表語是兩個子句。例②是感歎句，它的表語是一個子句。

型六：這類句子的主語是帶“有”字的名詞性短語。例如：

【先秦】① 十有四世，乃有天乙是成湯。（荀子·成相）。

② 又有无腸之國是任姓，无繼子，食魚。（山海經·大荒北經）。

按：上例①是採自荀子的成相篇。它是戰國時期的一種“民間文藝”形式，有類今之“蓮花落”。系詞“是”出現在這種文藝中，正可說明是反映了當時人民的口語。至今我們還說：“有個吳運鐸是人民優秀的兒子”，或“有個左翼作家是柔石同志”。例②的語法形式，是一個主語管三個謂語。“是”字的地位，和“無”、“食”兩個外動詞的地位相等，正證明了它是系詞，而非指代詞。

型七：這類的句子是肯定、否定對舉的複句，而否定句居前。例如：

【先秦】① 故一指非一人也，一人之指乃是一人也。（墨子·大取）。

② 此非泰山之神，是宋之先湯與伊尹也。（晏子春秋·內篇諫上）。

按上列例①是兩個小句並列的複句，例②是一個主語管兩個謂語的複句。兩例的“非”字是否定系詞，不是副詞。又這類否定、肯定對舉的句子還可在後代見到。如：（a）“如以鬼非人也，則其言杜伯非也；如以鬼是死人，則薄葬非也（論衡·薄葬篇）”；（b）“此非人類，是妖狐化之（搜神記）”。

型八：這類句子的表語提到了主語的前面。又這種格式常常以“也”、“矣”等語助詞煞腳。例如：

【先秦】① 仁之實，事親是也；義之實，從兄是也。（孟子·離上）。

② 故千萬人之情，一人之情是也。（荀子·不苟）。

③ 有其實而无其名者，商人是也；无其实而有其名者，農夫是也；无其实又无其

名者，王乃是也。（秦策四）。

按：這種類型的句子漢以後也非常多，茲不列舉。王了一先生根據孟子：“水由地中行，江淮河漢是也”等例^①，認為這種“是”字的用途，僅限於舉例，二則它沒有連系兩項的效能，因而否認這種“是”字的系詞性。實則如本型所列三例，都可將其表語放到它原來的地位，而其意不變。同時，其說話人也意在作實際的判斷，而非舉例。劉世儒先生認為王先生的理由欠說服力，我亦謂然。不過劉先生把這種格式稱為變式。這種“變式”裏“是”字的系詞性，沒有得到劉先生的承認。最後劉先生還是同意了王先生的說法，他以為在正規的判斷句沒有產生以前，不可能先有變式^②。現在具體資料已經把問題解答了，先秦正規的判斷句不獨有，而且還非單文孤證。這種表語提前的句式的產生，是有其發展根據的。

二 判斷句的省略式

這裏我們把這種省略式分析為四個類型，就已經掌握了資料說，大致算不錯了。

型甲：這類句子的主語被省略了。例如：

【先秦】① 乃卜三龜，一習吉。啓籥見書，乃并是吉。（尚書·金縢）。

② 脩輅殺綽人。帝念之，潛為之國，是此毛民。（山海經·大荒北經）。

【西漢】③ 朱家心知是季布，酒買而置之田。（史記·季佈列傳）。

按上列例①：“乃並是吉”和例②：“是此毛民”的主語都是承前省。它們在上句裏的地位是賓語。又例①的表語“乃並是吉”的“吉”是“吉卜”，是由形容詞轉成的名詞。例③：“朱家心知是季布”是同書：“客舍人不知其是商君也”那種句型的省略式，即子句裏省略了代詞主語“其”字。

型乙：這種句式不具備主語，同時也不必追求主語，和型甲有別。例如：

【西漢】④ 天子識其手書，問其人，果是偽書。（史記·封禪書）。

① 註（一），中國語文，1957年12號，第24頁。

② 同上，同上。

② 政姊榮……乃於邑曰：其是吾弟與。（史記·刺客列傳）。

③ 一人追急，先及宜孟，見宜孟之面曰：吁！固是君邪？請為君反死。（劉向：說苑·后恩篇）。

按上列例②：“果是僞書”，例②：“其是吾弟與。”，例③：“固是君邪”？這三個句子都不具備主語。大意看去，它們的主語好像都是承前省略。但在語法形式上找不到能夠很明確的關合這些省略形式的“前文”之所在，只從邏輯角度，理解其所省略的主語是什麼而已。這種格式很可說是屬於“心有所喻”的一種省略類型，所以我說不必追求主語。

型丙：這類句子的表語被省略了。例如：

【先秦】① 管子曰：國必有聖人也。……少頃，東郭牙至。管仲曰：此必是已。（呂氏春秋·審應覽·重言）。

② 夫國亦有社鼠，人主左右是也；夫國亦有猛狗，用事者是也。（晏子春秋·內篇問上）。

③ 桓公問於管子曰：以天財地利立功成名於天下者誰子也？管子對曰：文武是也。（管子·地數篇）。

【西漢】④ 自吾先君太公曰：當有聖人適周，周以興。子真是邪？（史記·齊太公世家）。

⑤ 其友識之曰：汝非豫讓邪？曰：我是也。（史記·刺客列傳）。

按上列例①：“此必是已”和例②：“人主左右是也，用事者是也”的表語是承前省。它們在上句裏是賓語。例③：“文武是也”和例④：“子真是邪”？中所省略的表語，在上句裏是主語。例⑤：“我是也”的句式是一種對話省略。人從反面問，他從正面答。現在我們還說：“你不是某某同志嗎”？“我是”。

型丁：這類句子的主語和表語都省略了。例如：

【先秦】① 管仲曰：國必有聖人也。桓公曰：諱！日之役者，有執跖癘而上視者。意者其是邪？（呂氏春秋·審應覽·重言）。

【西漢】② 孟嘗君曰：唐子者非短子者邪？（陳騏子）曰：是也。（淮南子·人間訓）。

③ 召見問之，具言其故，果是。（史記·外戚世家）。

按：例①的“是”字前面附加表推測的副詞“其”。這種句式可與“其是吾弟與！”句比照。前者（即上列例①）是主、表語兩頭省，後者是主語一頭省。按魏

晉後，“是”字前附加“得無”的句式和這種附加“其”字的句式相近。如：“褚太傅……問庾曰：聞孟從事佳，今在此不？庾云：卿自求之。褚眄睐良久，指嘉曰：此君小異，得無是耶？（世說新語·識鑒篇）”可證。例⑤的“果是”，也有魏晉以後的例子可作參證。如：“老婢問充得盤之由，還報其大家，即女姊也。遣視之，果是（世說新語·方正篇注引志怪）”。

三 準系詞句

有一類句子和正規的判斷句完全一樣，即其主語和表語都是名詞（或代詞），中間也系個“是”字。在詞性上，它的確是一樣的表示判斷；但在詞義上，却兼涵有別的意思。這類的“是”字是準系詞，而非系詞。例如：

【先秦】① 韓必德魏受魏，重魏畏魏，韓必不敢反魏。韓是魏之縣也。（魏策）。

② 父勉其子，兄勉其弟，婦勉其夫曰：孰是吾君也！而可无死乎？（越語上）。

按上列例①的“是”字含有“變成”或“變為”的意思。例②的“是”字作“若”、“似”或口語裏的“像”講。這兩個“是”字都是準系詞，而非系詞。

四 系詞的活用

系詞的活用，全是在系詞的正規用法的基礎上產生的。這裏根據資料，可分析為五個類型。

型子：這類的句子是在說明句主、謂語中間夾入個“是”字增強語氣。這種“是”字不能作指代詞講。例如：

【先秦】① 國之不滅，則惟余一人是有逸罰。（周語上引盤庚）。

② 韓求相工陳轅，而周不聽，……何以也？周是列縣害我也。（楚策一）。

③ 祿是生於亂。（荀子·天論）。

④ 恬淡为上，勝而不美。而美之者是樂殺人。（老子·三十一章）。

⑤ 天之生是使獨也。（莊子·養生主）。

⑥ 蓋聞古之清世是法天地。（呂氏春秋·季冬紀·序意）。

【西漢】⑦ 凡八殯八澤之雲是雨九州。（淮南子·地形訓）。

⑤ 如臣之罪是当重死。(刘向:新序·節士)

⑥ 为若將是助桀为虐也。(刘向:說苑·立節篇)。

型丑: 這類的句子是在描寫句主、謂語中間夾入個“是”字增強語氣。這種“是”字也不能作指代詞講。例如:

【先秦】① 子子孫孫永保是尙。(者盞鐘)。

② 三寿是利。(晉姜鼎)。

③ 德音是茂。(詩·南山有台)。

④ 豈不尔思，寔是远而。(論語)。

⑤ 不逆詐，不億不信，抑亦先覺者是賢乎(同上)。

按: 型子的說明句式和型丑的描寫句式，一直沿用到今天。例如: (一)“我是₁要給你個機會，教你學好(老)”；(二)“這位同志心思極₁是仔細”。

型寅: 這類的句子是表假設的偏正句。系詞“是”用在正句，而在其前不具備主語。例如:

【先秦】① 若彼知之，乃是离之。(庄子·在宥)。

【西漢】② 若欲規之，乃是离之；若欲飾之，乃是賊之。(淮南子·主術訓)。

型卯: 這類也是表假設的偏正句。系詞“是”用在偏句。例如:

【先秦】① 今若是₁逢而与季子國，季子犹不受也。(公羊·襄二十九)。

② 臣为王慮，莫若善楚。……若是₁王以十成鄭，梁氏寒心，……如此，而魏亦关內候矣。(秦策四)。

【西漢】③ 为是₁操朮数而任耳目，其亂必甚矣。(淮南子·齊俗訓)。

按上列三個例子的“是”字前面，也不具備主語。同時，從型寅、型卯兩式，我們又看出了“若”和“若是”的用法的交叉現象。又例③的“為”，經詞衍釋訓“假如”，與其本文上下文義合。

型辰: 此類句子是複句。系詞“是”字和反接連詞相組合，並虛化成詞尾了。例如:

【西漢】① 然則建巳之月为純陽，不容都无复陰也。“但是”陽家用事，陽氣之極耳。(董

仲舒：雨雹對）。

② 建亥之月為純陰，不容都無復陽也。“但是”陰家用事，陰氣之極耳。（同上）。

按上列例子中的“但是”，和今天的用法並無不同。

五 小 結

綜上所述，客觀事實完全說明了秦漢間的“是”字早經用作系詞。標準的用法，和系詞的變式與其活用，大體上都有個多樣性的發展。本文算是將這種系詞“是”的起源找到了。由此繼承到南北朝時代，進入大量運用時期，同時也更加成熟。發展到現代漢語，產生了不少新的用法。然而其最基本的判斷句，一直是上承先秦而無異的。自然我們要注意語法的發展歷程，同時也要注意它的最初歷史根據和它的穩固性。我很同意下列劉世儒先生一段話：

我們這樣做的目的有三個：①弄清楚“是”字在這個時代的真實面貌，給漢語史的編纂做些具體工作；②現代漢語中有些“是”的用法，是否需要“訂誤”，大家的意見還不很一致，這就需要找出歷史根據，才便於統一認識、解決問題，有助於漢語的規範化；③現代漢語中的“判斷句”，它的謂語究竟該是名詞還是“是”字，大家的意見也不一致，要解決這個問題，就不能老拿外國語法來比附，也須要看一看自家判斷句的發展歷史，才不致數典而忘祖，學步而駭足①。

本文的目的也正和劉世儒先生是一致的。關於所謂“不能老拿外國語法來比附”一點，王了一先生也有相似的意見。這些說法都是令我心折的。這次我算是和劉王兩先生來了個合作，替漢語史的編纂和漢語規範盡一點小力量。蘇聯龍果夫同志主張語言學研究者應該彼此緊密合作，克服困難，以推進語言研究工作。這幾句話也是我心裏要說的②。

1958年4月1日於武昌珞珈山。

【附記】：清沈德潛所編古詩源收有戰國末年宋康王舍人韓憑妻何氏“烏鵲歌”兩首。歌前

① 見註①，第19頁。

② 龍果夫：“論現代漢語簡單句的分類問題”，中國語文，1957年10月号，第43頁。

附小序云：“韓憑為宋康王舍人，妻何氏美，王欲之，捕舍人筑青陵之台。何氏作‘烏鵲歌’以見志。遂自縊”。其一歌云：“烏鵲雙飛，不樂鳳皇。妾是庶人，不樂宋王。”按“妾是庶人”之“妾”是個禮貌代詞，戰國時慣用之。如（一）“鄒賈曰：妾知也（楚策四）”；（二）“不可愛妾之軀，滅吾弟之名（韓策二）”可証。同時，這種系詞句又是戰國時期已經有的。據沈德潛注：此詩采自彤管集。但不知彤管集又采自何書，資料是否可靠。特附記于此，以待後証。